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果蔬烘干烤房建设项目合同书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果蔬烘干烤房建设项目,接受了河南恩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

工程名称: 社旗县苗店镇人民政府果蔬烘干烤房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社旗县苗店镇

采购内容: 新建空气源热泵(三棚)移动可拆装、吊装式烤房63座。烤房主要内容包括:加热室、烘烤室、热泵主机组、热泵烤房控制器,循环风机,进风门,排湿窗,混凝土基础,室内外地坪,分拣棚,100mm方钢可吊装底座,物联网模块+摄像头灯箱,电力电缆及配电箱配套,消防器材,安装调试等。主体规格长11米、宽3.38米、高3.65米;烘烤室规格:长8米、宽2.78米、高3.5米。

供货时间: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7) 采购清单;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合同价款：本工程投标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柒万贰仟壹佰零伍圆伍角伍分，小写：（4672105.55 元）。

7、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主体工程完成时，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合同价款的 3%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

8、承包人项目经理：轩晓晓

9、质量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应向招标人缴纳罚金并返工，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

10、工期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

11、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纸；工程验收按合同数量的 100%验收，作为决算依据。

12、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施工过程中，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接受监理公司监督，接受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和管理，接受乡、村、组干部和群众的监督。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施工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保证金等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叁份，发包人、承包人、财政局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惠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林

2024年 7 月 24 日